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下列各承授人授出以下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批准)：

- (i) 向Huang Brad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
- (ii) 向郭仰光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文件，以使授出購股權生效及加以實行。」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Huang Brad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而所委任的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的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該日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HUANG Brad先生(主席)、郭仰光先生(行政總裁)、高焯堅先生及趙樂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廣宇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